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0 號

聲　請　人　林澤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又系爭規定二有關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從一律執行逾 10 年始得假釋，改為初犯逾 15 年、累犯於 20 年始得假釋，再改為一律執行逾 25 年始得假釋之規定，新規定明顯有差別待遇，不符憲法公平原則，且人民非經法定程序監禁；系爭規定三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論處累犯，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惟查，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